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63號

上　訴　人　李四維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0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5年度店小字第34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判決有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除表明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外，如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應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或司法院解釋，亦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或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判

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則應揭示原判決有合於各該款之情形。倘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僅係就原審解釋契約、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等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再按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如當事人違背前揭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第二審對之不得加以斟酌，其立法之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下稱上訴人車輛）在塞車停等時，不慎緩慢前滑，致使上訴人車輛之前保險桿輕微觸碰到被上訴人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經上訴人與系爭車輛車主現場察看，系爭車輛僅有後保險桿兩處因牌照螺帽造成的小擦痕，上訴人車輛並未擦碰到系爭車輛之車體。而系爭車輛車主事後向被上訴人申請保險理賠，理賠內容有「全新後保險桿」、「後保險桿中央延伸板次」、「後保險桿分解更換」、「後後保險桿附加時間」、「三層塗裝調色時間」等項目，合計5萬5,223元，出險理賠金額與實際相差過距，並非本件碰撞輕微滑碰所造成，係為先前不明原因之舊傷，不應藉機造成上訴人財損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前開上訴理由，係對原審法院取捨證據及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並非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或指明原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或依訴訟資料可得認定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自難認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揆諸前揭規定意旨及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孫浩偉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鄧家柔